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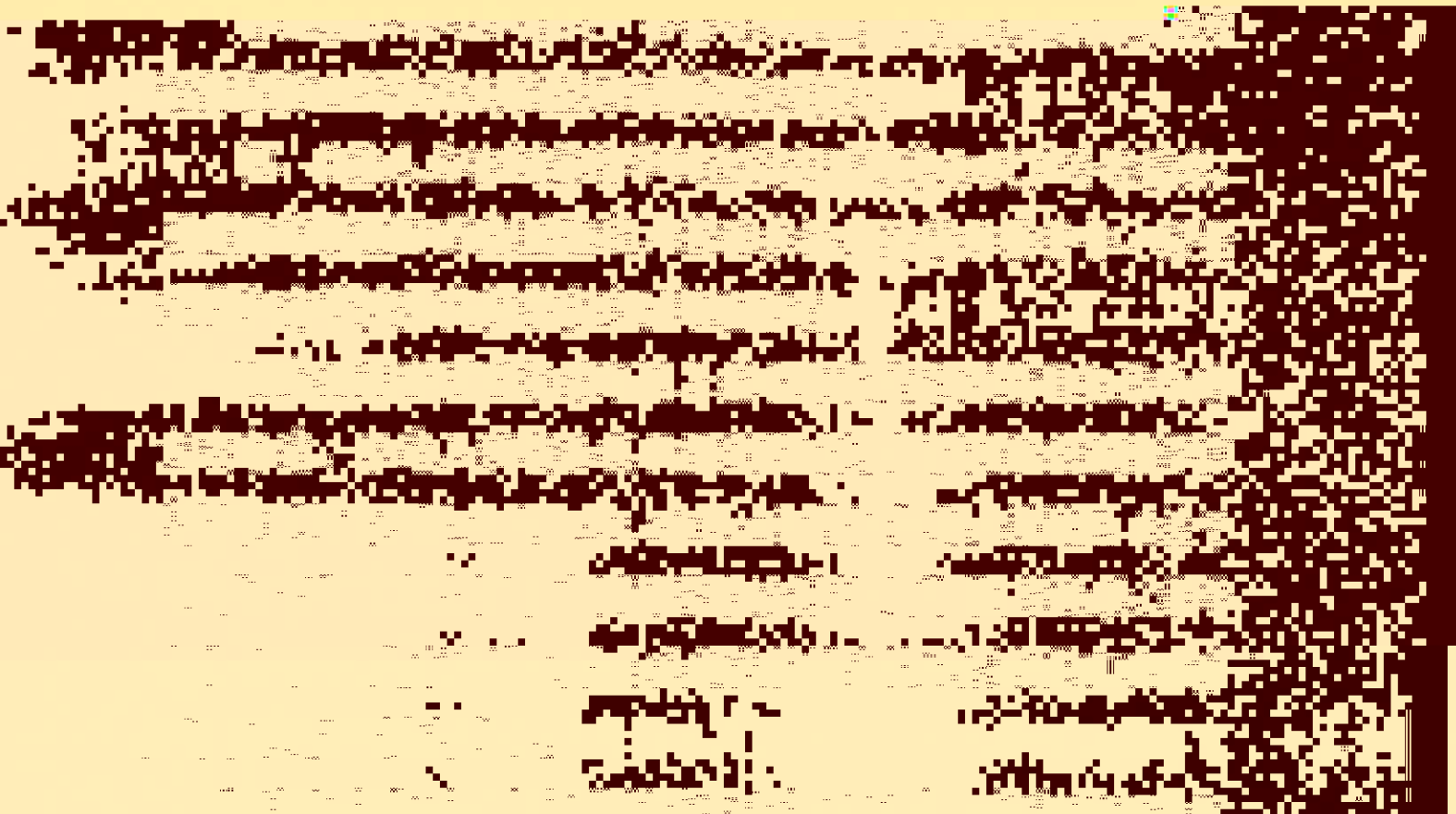
的宣传工作，及时在单位的公共信息平台发布公派出国留学各
项目选派信息。

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
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条件者，经所在单位
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

（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5月20
日-3月30日申请，5月公布录取结果。

同一时段内仅限申报一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在已申报项目未公布录取结果前，不接受申请人申请其他项目。

除以上主要项目外，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不定期在网上发布



(入学通知书)。2016 年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录取结果预计在 3 月公布,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合作项目录取结果预计在 7 月公布,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建议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合理安排时间,充分预留办理手续时间,邀请时间不得超过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

七、申请人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

2016 年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时(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须有合格的外语条件或者申请时(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正在参加(已经报名)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外语培训班。

八、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学历、职称、科研课题、成果、论文等)、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体状况等进行

否则不予受理。

九、省教育厅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机构受理全省范围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南昌大学自行受理、青骨项目实施院校自行受理),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按时受理申请。

为便于受理机构审核整理申请材料并及时上报国家留学基

金委，请各推荐单位在各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前2个工作日将申请材料报送受理机构。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项目请于1月13日下午16:30前由学校统一报送受理机构（不接受个人申请）。

十、省教育厅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机构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赣江南大道2888号（教育发展大厦1901室），联系人：夏静，联系电话：0791-86765763。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源为本单位培养高层次骨干人才。

附件：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附件

申请材料目录及顺序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外方合作者简历
9.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请分别用 A4 纸复印